

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
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9032 号

目 录

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 说明的鉴证报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9032 号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立方数科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立方数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方数科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方数科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8 日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1年度至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立方数科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安徽证监局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5】54号），“一、前期我局向你公司出具《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号）。请公司全面开展自查，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业务收入进行整改，及时披露整改进展情况，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5】136号），“一、针对我局向你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5〕54号）相应事项，根据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及我局开展的检查工作，公司未对智能软件产品业务和2024年新增超立方智能硬件产品业务等开展自查，自查不全面、核算不规范，请公司立即整改，同时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披露2024年年报。”

立方数科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相关整改，结合自查情况，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会计差错情况如下：

1、立方数科公司2021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更正为“净额法”，相应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21,018,377.77元，调减营业成本21,018,377.77元，调减营业毛利0.00元。

2、立方数科公司 2022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更正为“净额法”，相应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2,413,021.95 元，调减营业成本 32,413,021.95 元，调减营业毛利 0.00 元。

3、立方数科公司 2023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更正为“净额法”，相应调减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008,849.57 元，调减营业成本 3,008,849.57 元，调减营业毛利 0.00 元。

二、更正事项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更正仅对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54,075,968.92	21,018,377.77	533,057,591.15
营业成本	452,749,086.03	21,018,377.77	431,730,708.26

2、对 2021 年度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07,813,888.61	32,413,021.95	375,400,866.66
营业成本	374,844,661.00	32,413,021.95	342,431,639.05

4、对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82,727,834.63	13,162,937.79	69,564,896.84
营业成本	79,299,217.75	13,162,937.79	66,136,279.96

5、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1,098,572.30	3,008,849.57	188,089,722.73

项 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64,158,137.04	3,008,849.57	161,149,287.47

6、对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三、提示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